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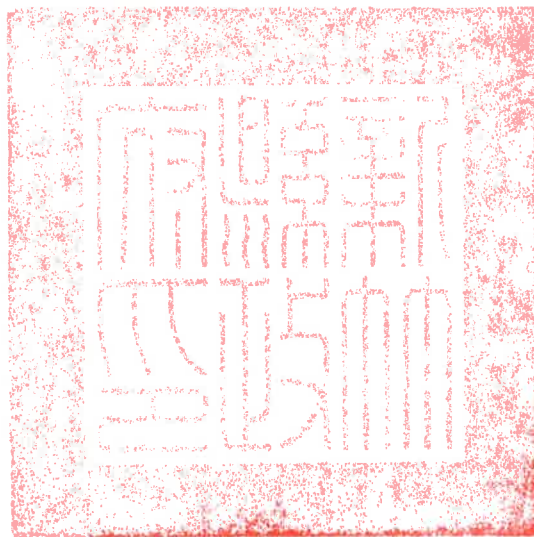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森字第1114015617A號
附件：總表及清單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區15株樹木為本縣受保護樹木
依據：依據「森林法」第三十八條之二、「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列管15株受保護樹木詳如附件清單。
- 二、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，本府應優先加強保護，維持樹冠之自然生長及樹木品質，定期健檢養護並保護樹木生長環境，本府定期明列樹木現況。
- 三、如開發利用者須移植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，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；開發利用者須移植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，應檢附移植及復育計畫，提送至本府後，另召開新竹縣樹木保護審議會議審查，審查許可後，始得施工。非經本府同意，不得任意砍伐、移植、修剪或其他方式破壞，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。
- 四、受保護樹木經本府審議許可移植者，本府應命開發利用者提供土地或資金供主管機關補植，以為生態環境之補償。
- 五、土地管理機關或鄉鎮公所發現有違反森林法規定之情事者，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，並通報本府。必要時，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
- 六、依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三之規定，公告之受保護樹木非經本府許可，不得任意砍伐、移植、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

壞，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，違者依森林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，處以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七、公告期間內，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，得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本府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。

八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60日。

縣長楊文科請假
副縣長陳見賢代行



新竹縣轄區受保護樹木列冊清單

府農森字第 1114015617A 號公告附件

111.11.11 編製

編號	鄉鎮市	樹種 (別名)	地號	株數	地點
111D038-078 111D039-079 111D040-080 111D041-081 111D042-082 111D043-083 111D044-084 111D045-085 111D046-086 111D047-087 111D048-088	關西鎮	青楓 (槭樹)	馬武督段馬武督 小段 54-1、106、 364 地號	11	關西鎮錦山國小內
111L049-089	芎林鄉	九丁 榕樹 (大板 根樹)	鹿寮坑段 779 地 號	1	芎林鄉五龍村式穀祠 石板伯公旁
111M050-090 111M051-091	橫山鄉	樟樹 楓香	橫富段 111 地號	2	橫山鄉大肚村中央福 德祠旁
111E052-092	湖口鄉	楓香	畚箕窩段 386、 387、388 地號	1	湖口鄉湖南村畚箕窩 溪畔道附近
合計				15	